

(十二)業務費-公共關係費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度)

- (一)營業基金：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 (二)作業基金：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2. 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 (一)業權基金—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 30%。（第 9 點第 6 款）
- (二)政事基金—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第 25 點第 6 款）

三、相關解釋

(一)作業基金之公共關係費是否比照所得稅法第 37 條之規定標準編列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89.9.19 台 89 實室一字第 06178 號函）

1.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中有關公共關係費應以進貨、銷貨、運費以及供給信用為目的所支付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為原則。
2. 因非營業基金性質與營業基金性質不同，其公共關係費不宜比照所得稅法規定編列，作業基金係屬非營業基金之範疇，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業基金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核實編列。

(二)公共關係費列支使用範圍及預算執行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9.9 處孝二字第 0990005635 號書函）

1. 公務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係為推動基金業務需要須加強建立公共關係而發生之費用，必須確屬業務需要始得編列，兩者屬性有所不同。至公共關係費之實際支用，必須符合預算所定目的，並按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機關如同時編有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如已在單位預算編列首長、副首長特別費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應從嚴審核，凡基金之來源係屬

強制性收入或由縣(市)庫補助占總收入50%以上者，或基金業務單純者，不宜編列公共關係費；如業務複雜或性質特殊確有編列公共關係費必要者，亦應列明具體理由，從嚴審核後循預算程序編列，不得寬濫。

3. 至基金主持人另兼任其他基金主持人，公共關係費是否僅得擇一支用？及支用特別費之公務機關首長、副首長另兼任基金主持人，公共關係費及特別費是否亦僅得擇一支用？因公共關係費係按個別基金之業務需要核實檢討編列，尚無擇一編列支用之問題。

(三)特別收入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9.19 處孝三字第 1000005916 號書函)

查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凡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縣(市)庫補助占總收入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旨在強調財源非屬自籌之基金，其公共關係費應嚴謹編列，確屬推動業務之需。至所稱「具體理由」，係指編列該項經費以推展基金業務之具體事項及原因。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特種基金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超過預算部分並應檢附核准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傳票送總務單位簽發支票或以匯款方式逕付受款人。
- 二、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預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轉正。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原始憑證黏存單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 二、公共關係費是否超支，超支部分是否檢附核准文件，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三、以收據報支者，收據是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四、以統一發票報支者，統一發票是否記明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電子發票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 五、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預付轉正。